

怀化市医疗保障局 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怀医保发〔2023〕28号

怀化市医疗保障局 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暨 规范“双通道”药品处方流转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，各县市区卫健局，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，
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加快医保电子处方落地应用，实现处方顺畅流转，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用药保障，根据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部署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应用场景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进一步推进医保电子处方流转暨规范“双通道”药品处方流转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推进电子处方流转建设。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根据以点带面、重点突破原则，各县市区实现至少 1 家定点医疗机构接入电子处方中心并通过验收，其他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应接尽接原则，主动推进本单位 HIS 系统接入电子处方中心。所有“双通道”药品定点零售药店、国家谈判药指定购药药店同步完成接入电子处方中心并通过验收。原已纳入电子处方流转平台接入试点单位要加快工作进度，积极发挥示范效应。

（二）规范电子处方流转管理。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，加快接入省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工作，实现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处方顺畅流转 to 定点零售药店。定点医药机构可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开具长期处方，最长可开具 12 周。

（三）完善“双通道”处方流转。“双通道”处方流转药品由“双通道”医疗机构责任医师开具处方，通过医保电子处方平台流转 to “双通道”零售药店，参保患者在“双通道”零售药店购药，医保经办机构与“双通道”零售药店直接结算由基本医保支付的费用，患者支付个人自付部分。明确患者需自费购买“双通道”药品的，责任医师应在处方上标识“自费”，其费用由患者个人全额支付。

（四）确保“双通道”待遇保障。参保人员住院过程中使用的外配“双通道”药品，也应纳入“双通道”电子处方流转的范围。“双通道”零售药店对“双通道”处方流转药品按不高于我省采购平台价格销售。“双通道”流转处方实行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“双重审方”机制，确保用药安全。未在医保平

台流转的其他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以及纸质处方原则上于2024年7月1日起不再按“双通道”政策执行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接入中心申请。请各县市区经办机构要通知辖区内需接入的定点医药机构递交申请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系统接口改造。请各县市区经办机构跟踪指导需接入的定点医药机构，严格遵循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技术规范》，按照接入规范的标准和要求，及时开展电子处方流转接口改造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系统联调测试、验收。各定点医药机构完成接口改造后，辖区经办机构组织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全流程测试验收。验收递交申请（模板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工作是深化医保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关键举措，是零售药店开展门诊统筹、“双通道”业务的重要环节。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业务指导、及时督导调度，推动工作有效开展；医药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、制定工作计划、细化工作举措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做好沟通协调。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工作技术特点强、流转链路长。各地要组织所辖医药机构、平台承建商，通过现场沟通、远程交流等方式，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，及时对接解决问题。

(三) 强化宣传培训。正式上线前，要组织医药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上线培训，确保工作人员全面熟悉业务流程、熟练掌握功能操作。要做好宣传引导，推动参保患者积极参与医保电子处方流转，确保工作成效。

附件请登录邮箱 hhsylbzj@126.com 中超大附件下载，密码 a123456。

- 附件: 1. 《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技术规范》
2. 《湖南医保平台 RA 证书申请文档》
3. 《医疗机构开方医保医师及审方药师信息模板》
4. 《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与定点医疗机构接入规范》
5. 《定点医疗机构接入验收申请表》
6. 《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审方药师信息模板》
7. 《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与定点医药机构接入规范》
8. 《定点零售药店接入验收申请表》



怀化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